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第六次续发行）及2026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	200亿元人民币
增信情况	铁路建设基金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2026年6月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下列网站：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sse.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义

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指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总公司：指原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道部：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存量债券：指本期续发行对应的已经上市的“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存量债券简称为“25铁道06”。
本期续发行债券：指发行规模为60亿元的“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第六次续发行）”。
本期新发行债券：指发行规模为140亿元的“2026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而制作的《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第六次续发行）及2026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限内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指中信证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全体成员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承担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的余额包销责任。
中央结算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系统：指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招投标采用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
招标：
对于本期续发行债券，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招标价格区间；发行人在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发标，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投标结束后，发行人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价格和投标人中标金额的过程。
对于本期新发行债券，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新发行债券的招标利率区间；发行人在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发标，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投标结束后，发行人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本期新发行债券的发行利率和投标人中标金额的过程。
有关部门人员将对招标全程进行现场监督。
直接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以外，可直接通过招标系统参与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投标的投资人。
投标人：指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
招投标方式：
对于本期续发行债券，指通过招标系统采用的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
对于本期新发行债券，指通过招标系统采用的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
单一价格（荷兰式）投标方式：对于本期续发行债券，指每一有效订单中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金额获得全额配售，申购价格等于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金额等比例获得配售的配售方式。
单一利率（荷兰式）投标方式：对于本期新发行债券，指每一有效订单中申购利率在发行利率以下的有效申购金额获得全额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有效申购金额等比例获得配售的配售方式。
有效投标：指投标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摘要和《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第六次续发行）发行办法》及《2026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规定发出的，经招标系统确认有效的投标。
发行价格：指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确定的本期续发行债券最终发行价格。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确定的本期新发行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指如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填制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的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按要求加盖预留在招标系统的印鉴并填写密押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招标现场。
招标额：本期续发行债券招标额为60亿元，本期新发行债券招标额为140亿元，招标额合计为200亿元。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指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铁路建设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0号）注册通知文件同意公开发行。

第二章 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二、担保人：铁路建设基金
三、承销团成员：
（一）主承销商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分销商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中央结算公司
六、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八、财务顾问：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九、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三章 发行概要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存量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 发行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全称：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
3. 注册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铁路建设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0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00亿元。
4. 债券简称：25铁道06。
5. 债券代码：184808.SH；2580024.IB。
6. 债券规模：410亿元。
7. 债券期限：30年期。
8.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2.4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 票面金额：面值为100元。
10. 起息日：自2025年3月19日开始计息，存续期内每年3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 计息期限：自2025年3月19日起至2055年3月18日止。
12.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投资者首期利息为2026年3月19日至2027年3月18日期间产生的债券利息。
13. 付息日：2026年至2055年每年的3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 兑付日：2055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16. 兑付金额：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续发行债券上述条款与存量债券保持一致。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 本期续发行债券名称：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第六次续发行）。
2. 存量债券：已发行的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发行规模410亿元，票面利率2.40%，发行期限30年期。
3. 发行总额：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金额为60亿元。
4. 债券利率：本期续发行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2.40%，和存量债券一致。
5.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续发行债券以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招标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并分别在中央结算公司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6. 发行价格：本期续发行债券投标价位变动幅度为0.2元，投标价位区间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所对应的全价，基本利差区间为（0.2%~1.2%），Shibor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1.46%，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投标价位区间为95.35元-117.55元。本期续发行债券以1,0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投标金额必须不少于1,000万元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投资者缴款金额为中标金额*发行价格/100元。
7. 认购与托管：本期续发行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并分别在中央结算公司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8. 招标日：1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0日。
9. 缴款截止日：2026年6月11日。
10. 公告日：招标日前的第1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9日，发行人于当日公告《2026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第六次续发行）及2026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第六次续发行）发行办法》，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续发行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和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为本期续发行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文件。
11. 承销方式：本期续发行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 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债券担保：本期续发行债券由铁路建设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续发行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5. 交易流通和登记托管：发行人将于发行结束后办理本期续发行债券交易流通和登记托管事宜，本期续发行债券同对应的存量债券合并交易、托管。
16.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续发行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4号），对企业投资者持有本期续发行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持有本期续发行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17. 特别提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负责本期续发行债券申报材料制作、承销团管理、上市流通或交易安排、债券信息披露和存续期后续服务工作，并协助发行人管理、协调招标现场各项工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申报工作、发行方案实施以及发行阶段组织工作。
18. 特别声明：包括本期续发行债券及对应的存量债券。本期续发行债券同对应的存量债券合并交易、合并托管，相关承诺性条款、还本付息安排、增信情况、投资者保护条款、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会议相关机制安排、以及其他主体职责条款同存量债券保持一致。投资者参与认购、持有或从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获取本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且与存量债券持有人平等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二、本期新发行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6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三）发行总额：14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新发行债券分为5年期和10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70亿元，10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70亿元，发行规模共140亿元。
（五）债券利率：本期新发行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5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6%～0.4%）；10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4%～0.6%），Shibor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新发行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新发行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新发行债券以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招标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并分别在中央结算公司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价格：本期新发行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投标金额必须不少于1,000万元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八）认购与托管：本期新发行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并分别在中央结算公司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招标日：1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0日。
（十）缴款截止日：2026年6月11日。
（十一）公告日：招标日前的第1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9日，发行人于当日公告《2026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第六次续发行）及2026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2026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新发行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和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为本期新发行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文件。
（十二）起息日：本期新发行债券自2026年6月11日开始计息，本期新发行债券存续期内每年6月1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5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26年6月11日起至2031年6月10日止；10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26年6月11日起至2036年6月10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新发行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5年期品种：2027年至2031年每年的6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10年期品种：2027年至2036年每年的6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六）兑付日：5年期品种：2031年6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10年期品种：2036年6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新发行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本期新发行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债券担保：本期新发行债券由铁路建设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新发行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二）交易流通和登记托管：发行人将于发行结束后办理本期新发行债券交易流通和登记托管事宜。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新发行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4号），对企业投资者持有本期新发行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持有本期新发行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十四）特别提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新发行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负责本期新发行债券申报材料制作、承销团管理、上市流通或交易安排、债券信息披露和存续期后续服务工作，并协助发行人管理、协调招标现场各项工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本期新发行债券发行申报工作、发行方案实施以及发行阶段组织工作。

第四章 认购与托管

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并分别在中央结算公司和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招标方式
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价格通过招标系统向投标人进行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发行人将于招标日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布《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第六次续发行）发行办法》，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期续发行债券招标文件以及有关规定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时间
2026年6月10日：发行人于北京时间9:30在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发标；投标人于北京时间10:00至11:00通过招标系统内各自的用户终端进行投标；中标处理后10分钟为通过招标系统跨市场交易选择时间。
（三）投标及申购
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可通过承销团成员向招标系统投标申购。直接投资人可直接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
承销团成员不得为其自身预留本期续发行债券和/或预先购入并留存本期续发行债券之目的而进行投标。
（四）每一投资人投标本期续发行债券应符合国家的所有相关规定，并对其违法、违规投标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五）招标结果
2026年6月11日：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招标结果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布。
（六）分销
2026年6月10日-11日：本期续发行债券分销开始，由承销团成员根据各自的中标结果组织分销，分销时间为招标结束后至招标日次一交易日。
二、本期新发行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招标方式
本期新发行债券的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向投标人进行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发行人将于招标日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布《2026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期新发行债券招标文件以及有关规定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时间
2026年6月10日：发行人于北京时间9:30在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发标；投标人于北京时间10:00至11:00通过招标系统内各自的用户终端进行投标；中标处理后10分钟为通过招标系统跨市场交易选择时间。
（三）投标及申购
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可通过承销团成员向招标系统投标申购。直接投资人可直接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
承销团成员不得为其自身预留本期新发行债券和/或预先购入并留存本期新发行债券之目的而进行投标。
（四）每一投资人投标本期新发行债券应符合国家的所有相关规定，并对其违法、违规投标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五）招标结果
2026年6月11日：本期新发行债券的招标结果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布。
（六）分销
2026年6月10日-11日：本期新发行债券分销开始，由承销团成员根据各自的中标结果组织分销，分销时间为招标结束后至招标日次一交易日。
三、缴款办法
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募集款项的缴款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6年6月11日12:00。中标的投标人应于北京时间2026年6月11日12:00前，将按招标当日招标系统显示的中标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以下简称“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373600000009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营业部
同城交换号：139
联行行号：50190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08020
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缴款账户。
四、违约的处理
中标的投标人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有权处置该违约投标人中标的全部债券，违约投标人有义务赔偿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如违约投标人为承销团成员，则其还应按照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的承销协议和/或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托管
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并分别在中央结算公司、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各中标机构应于中标结束后10分钟内，选择托管场所。中标结束10分钟内未选择托管场所的，默认为全部在中央结算公司托管。
在债权填制托管申请时间结束后，如有调整债券托管场所的需求，需在招标日次日16:00前通过本所债券发行系统在线完成托管场所调整，并确保本机构下跨市场债券托管总量不变。
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其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业务指引》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 chinabond.com.cn）查阅。
六、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章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招标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发行网点详见附表一）

第六章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的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在有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或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发行与上市流通或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担保安排在债务转让后维持不变；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继续履行担保义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同意发行人指定的受托管理人。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章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利息的支付
本期续发行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续发行债券付息日为2027年至2055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续发行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续发行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新发行债券利息的支付
本期新发行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新发行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1年每年的6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6年每年的6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新发行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新发行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本金的支付
本期续发行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2055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续发行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本期新发行债券本金的支付
本期新发行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新发行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31年6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36年6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新发行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章 发行人信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九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章 发行人财务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二章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315号）及发行人于2019年6月18日发布的《公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自组建之日起承担和履行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及其他有关合同、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
自1995年起，截至本期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共发行中国铁路建设债券28,536.62亿元，其中已兑付13,651.62亿元，尚未到期14,885亿元，未到期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存续期内每年需支付利息527.68亿元；中期票据4,450亿元，其中已兑付3,050亿元，尚未到期1,400亿元，未到期的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需支付利息33.83亿元；短期融资券3,200亿元，其中已兑付3,2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1,750亿元，其中已兑付1,650亿元，尚未到期100亿元，未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需支付利息0.79亿元。发行人所有已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均按时支付本金及利息。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到期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如下表所示：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利率	额度	付息情况
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合计				14,885亿元	
200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6年10月17日	20年	4.15%	125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6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6年11月15日	20年	3.95%	65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6年11月15日	30年	4.10%	35亿元	
2006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6年12月20日	20年	3.90%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1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1年10月13日	20年	6.00%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1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1年10月27日	20年	5.33%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1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1年11月9日	20年	5.22%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2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8月1日	15年	4.75%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8月22日	15年	5.00%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2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9月12日	20年	5.14%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2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10月12日	20年	5.16%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2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11月1日	20年	5.11%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3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8月14日	20年	5.35%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3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9月12日	20年	5.50%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3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10月15日	20年	5.55%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3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11月1日	20年	5.60%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4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5月14日	20年	5.40%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4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5月27日	20年	5.51%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5月18日	20年	4.72%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5月27日	20年	4.68%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6月17日	20年	4.67%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7月15日	20年	4.59%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8月19日	20年	4.48%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9月16日	20年	4.39%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10月21日	20年	4.11%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11月11日	20年	4.11%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第九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12月7日	20年	4.07%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9月19日	10年	3.15%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6年9月19日	20年	3.42%	50亿元	
2016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9月26日	10年	3.09%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6年9月26日	20年	3.38%	50亿元	
2016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10月17日	10年	3.00%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6年10月17日	20年	3.31%	50亿元	
2016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10月27日	10年	3.01%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6年10月27日	30年	3.40%	50亿元	
2016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11月9日	10年	3.10%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6年11月9日	30年	3.53%	50亿元	
2016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11月23日	10年	3.35%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6年11月23日	20年	3.54%	50亿元	
2016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12月8日	10年	3.69%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6年12月8日	20年	3.88%	50亿元	
2017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3月23日	10年	4.25%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7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4月13日	10年	4.23%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7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5月15日	10年	4.54%	7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7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5月25日	10年	4.57%	7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7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6月15日	10年	4.45%	7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7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7月13日	10年	4.61%	7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7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7月28日	10年	4.48%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7年第九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11月16日	10年	4.88%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7年第十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11月27日	10年	4.93%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7年第十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12月13日	10年	4.96%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1月18日	10年	5.10%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2月01日	10年	5.09%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3月08日	10年	4.91%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3月22日	10年	4.93%	7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4月12日	10年	4.74%	7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4月26日	20年	4.73%	7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5月10日	20年	4.78%	7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5月24日	20年	4.80%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第九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6月7日	20年	4.78%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第十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7月5日	20年	4.65%	13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第十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7月26日	20年	4.65%	13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第十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8月23日	10年	4.53%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9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7月11日	20年	4.07%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9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7月25日	20年	4.10%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9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8月08日	20年	4.02%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9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8月22日	20年	3.99%	7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9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9月05日	20年	4.03%	8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9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9月19日	20年	4.03%	8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9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10月14日	20年	4.08%	8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9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10月24日	20年	4.16%	8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9年第九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11月07日	20年	4.16%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0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0年6月18日	10年	3.58%	12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0年6月18日	20年	3.97%	80亿元	
2020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0年7月30日	10年	3.57%	2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0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0年8月17日	10年	3.68%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0年8月17日	20年	3.93%	50亿元	
2020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0年9月10日	10年	3.74%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0年9月10日	30年	4.15%	50亿元	
2020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0年9月24日	20年	4.04%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0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0年10月15日	20年	4.04%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0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0年11月19日	20年	4.03%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1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1年3月12日	10年	3.65%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1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1年3月25日	10年	3.56%	7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年	3.82%	80亿元	
2021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1年4月12日	10年	3.54%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年	3.84%	50亿元	
2021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1年4月22日	10年	3.54%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年	3.80%	50亿元	
2021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1年9月17日	10年	3.30%	2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1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1年9月30日	5年	3.16%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30年	3.78%	50亿元	
2021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1年10月15日	10年	3.51%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1年10月15日	20年	3.74%	100亿元	
2021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1年10月29日	10年	3.47%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30年	3.82%	50亿元	
2021年第九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1年11月10日	10年	3.39%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30年	3.77%	100亿元	
2021年第十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1年11月19日	10年	3.39%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1年11月19日	30年	3.75%	100亿元	
2021年第十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1年12月3日	5年	3.11%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1年12月3日	30年	3.73%	100亿元	
2022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2年2月17日	5年	2.85%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2年2月17日	30年	3.62%	100亿元	
2022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2年3月23日	10年	3.34%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2年3月23日	30年	3.63%	100亿元	
2022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2年4月8日	10年	3.25%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2年4月8日	30年	3.56%	100亿元	
202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2年4月21日	10年	3.22%	8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2年4月21日	30年	3.53%	120亿元	
2022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2年5月12日	5年	2.97%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2年5月12日	20年	3.46%	100亿元	
2022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2年7月7日	10年	3.28%	2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2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2年8月24日	5年	2.70%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2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2年10月13日	5年	2.76%	2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2年第九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2年10月26日	10年	2.99%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2年10月26日	20年	3.22%	100亿元	
2022年第十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2年11月9日	10年	3.02%	12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2年11月9日	30年	3.30%	80亿元	
2022年第十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2年11月22日	10年	3.27%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2年11月22日	30年	3.42%	100亿元	
2022年第十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2年12月2日	10年	3.28%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2年12月2日	30年	3.47%	100亿元	
2022年第十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2年12月14日	10年	3.50%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2年12月14日	30年	3.76%	100亿元	
2023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3年1月12日	5年	3.18%	13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3年1月12日	20年	3.49%	70亿元	
2023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3年2月16日	10年	3.18%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3年2月16日	20年	3.45%	100亿元	
2023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3年3月17日	10年	3.11%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3年3月17日	30年	3.43%	100亿元	
2023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3年4月20日	10年	3.09%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3年4月20日	30年	3.37%	100亿元	
2023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3年5月18日	10年	2.99%	7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3年5月18日	30年	3.27%	130亿元	
2023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3年7月13日	10年	2.97%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3年7月13日	30年	3.16%	100亿元	
2023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3年8月17日	10年	2.85%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3年8月17日	30年	3.04%	50亿元	
2023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3年9月14日	10年	2.94%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3年9月14日	30年	3.13%	50亿元	
2023年第九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3年9月27日	10年	3.04%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3年9月27日	30年	3.23%	100亿元	
2023年第十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3年10月13日	5年	2.85%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3年10月13日	30年	3.19%	100亿元	
2024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4年12月11日	5年	1.80%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4年12月11日	30年	2.20%	50亿元	
2025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5年2月13日	10年	1.78%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5年2月13日	30年	2.02%	50亿元	
2025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5年2月26日	5年	1.84%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5年2月26日	30年	2.17%	50亿元	
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5年3月19日	5年	2.02%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5年3月19日	30年	2.40%	100亿元	
2025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5年4月17日	10年	1.93%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5年4月17日	30年	2.14%	50亿元	
2025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5年5月21日	10年	1.93%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5年5月21日	30年	2.13%	50亿元	
2025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5年5月28日	10年	1.90%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5年5月28日	30年	2.13%	50亿元	
2025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5年6月12日	5年	1.65%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5年6月12日	30年	2.09%	50亿元	
2025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5年6月26日	10年	1.79%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5年6月26日	30年	2.05%	50亿元	
2025年第九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5年7月17日	10年	1.85%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5年7月17日	30年	2.05%	50亿元	
2025年第十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5年7月29日	10年	1.90%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5年7月29日	30年	2.13%	50亿元	
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续发行）	2025年3月19日	30年	2.40%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5年第十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5年9月18日	5年	1.80%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第二次续发行）	2025年3月19日	30年	2.40%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6年1月9日	5年	1.87%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第三次续发行）	2025年3月19日	30年	2.40%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6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6年1月22日	10年	2.09%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6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6年2月5日	10年	2.07 %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6年2月5日	30年	2.50%	50亿元	
2026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6年3月19日	7年	1.87%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第四次续发行）	2025年3月19日	30年	2.40%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6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6年4月9日	7年	1.82%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6年4月9日	30年	2.50%	50亿元	
2026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6年4月22日	5年	1.67%	7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6年4月22日	10年	1.91%	70亿元	
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第五次续发行）	2025年3月19日	30年	2.40%	6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6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绿色债券）	2025年5月21日	10年	1.83%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5年5月21日	30年	2.43%	50亿元	
中期票据合计				1,400亿元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年3月7日	5年	2.39%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4年4月19日	10年	2.45%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4年4月19日	30年	2.65%	100亿元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4年5月22日	10年	2.50%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4年5月22日	30年	2.69%	50亿元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24年6月13日	10年	2.39%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4年6月13日	30年	2.60%	100亿元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024年6月24日	10年	2.35%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4年6月24日	30年	2.53%	100亿元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024年7月5日	10年	2.34%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4年7月5日	30年	2.52%	100亿元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2024年9月13日	5年	2.04%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4年9月13日	20年	2.30%	100亿元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	2024年11月14日	10年	2.28%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4年11月14日	30年	2.39%	100亿元	
超短期融资券合计				100亿元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5年12月18日	180天	1.57%	100亿元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第十三章 筹集资金用途

经证监会同意，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合计200亿元。其中，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募集资金60亿元，40.6311亿元用于项目建设，19.3689亿元用于债务结构调整；本期新发行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合计140亿元，全部用于债务结构调整。上述资金的使用，将有利于增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能力。

表格 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第六次续发行）及2026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铁路建设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铁路建设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总投资	拟使用金额
1	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	发改基础〔2017〕1481号	368.20	0.31
2	龙岩至龙川铁路龙岩至武平段	铁总发改函〔2018〕913号	85.60	0.2986
3	大理至瑞丽铁路	发改办基础〔2014〕2090号	257.30	0.70
4	兰新铁路嘉峪关站改造工程	铁发改函〔2023〕304号	6.50	0.08
5	哈密东站扩能改造工程	铁发改函〔2025〕39号	19.60	12.00
6	川藏铁路引入成都枢纽天府至朝阳湖段	铁发改函〔2022〕284号	126.20	14.67
7	包头至银川高铁包头至惠农段（含银川至巴彦浩特支线）	发改基础〔2019〕1962号	546.30	4.9563
8	上海至杭州高速铁路	发改基础〔2025〕1094号	670.97	0.85
9	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工程	铁发改函〔2022〕540号	42.78	1.93
10	内六线金竹林1号大桥岩堆蠕滑病害整治工程	铁发改函〔2025〕272号	3.50	0.06
11	西宁至成都铁路	发改基础〔2020〕38号	814.90	4.00
12	成渝中线铁路（含十陵南站）	发改基础〔2021〕1192号	692.73	0.4762
13	南疆铁路阿克苏至巴楚段扩能改造工程	铁发改函〔2025〕278号	4.70	0.30
	合计		3,639.28	40.6311

第十四章 偿债保证措施

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由铁路建设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投资者的担保权益一致。铁路建设基金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五章 风险揭示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六章 信用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第六次续发行）”及“2026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第六次续发行）信用评级报告》及《2026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第十七章 法律意见

发行人为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发行聘请的律师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各项批准和授权；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发行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发行的资格；《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第六次续发行）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第十八章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流通或交易安排
发行人将于发行结束后办理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上市流通交易和登记托管事宜。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4号），对企业投资者持有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持有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证监会对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公开发行的注册通知
（二）《2026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第六次续发行）及2026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四）发行人2023-2025年审计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五）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六）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吴江博、李天兴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电话：010-60833310、010-60837531
传真：010-60833504
邮编：100026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2026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本期续发行债券及本期新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sse.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6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第六次续发行）及2026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三、联系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吴江博、李天兴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电话：010-60833310、010-60837531
传真：010-60833504
邮编：100026
附表一：

2026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承销团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通信地址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闫立、赵亮、杜晓晨	010-88300622、88300901	010-88300837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6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姜琪、吴江博、李天兴	010-60833310、010-60837531	010-60833504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毕学鹏、朱志博	010-56839300	010-57616901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B座6层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袁征、丁泱阳、王翊丞	010-83939702	010-66162962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7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尹建超	010-85130639	010-65608445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杨熙、丁香妮、程琪、杨曦	010-65051166	010-65050196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5层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孟慧	010-59026857	010-59026602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23层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白玲、刘佳楠、聂为	010-83949498、010-83949541	010-66578961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赵鑫、皇甫佳昕、耿昊晨	010-60840890	010-57782988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7层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亮奇、廖佳、俞蓝飞、李长杰	010-56571635	010-56571600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9层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张睿智、周子健、高晴	010-88013864	010-88085373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6层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杨硕、曾宇轩、王璐、陈栎坤、陈媛、宋娜思	010-68086830	010-68086830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街道凤凰嘴街2号院1号楼长城资产大厦15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戎一嫱、宋敬奎、周鑫男	021-60893301	-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1层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忠冕	010-56513000	010-56513103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6层